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5793号之一

苏伟忠:

原告开平市沙冈荣达商行与被告苏伟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苏伟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783民初57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苏伟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127858元、逾期付款损失6927.98元(暂计至2025年7月10日)及后续逾期付款损失(以127858元为基数,从2025年7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给原告开平市沙冈荣达商行;

二、驳回原告开平市沙冈荣达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2997.64元(原告开平市沙冈荣达商行已预交2997.64元),由原告开平市沙冈荣达商行负担2.14元,由被告苏伟忠负担2995.50元(经原告开平市沙冈荣达商行在庭审中同意,此受理费2995.50元由被告苏伟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给原告开平市沙冈荣达商行,本院无需另行退收)。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